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市場上收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合共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1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法，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刊發後，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倘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投資與投資累計時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主要或其他類別之須予知會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事。

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中國石油合共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石油已發行股本約0.000559% (根據中國石油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示其已發行股本179,020,977,818股股份計算)。投資之總代價為14,100,000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已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該代價相當於中國石油H股當時之市價。

由於投資是透過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石油H股賣方之身份，因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中國石油H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

倘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投資與投資累計時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主要或其他類別之須予知會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事。

進行投資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服裝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將可提高本公司所持現金之回報。投資之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經考慮中國石油之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投資具有潛力。此外，由於投資為按市價進行，董事會相信，投資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投資將作為本公司之短期投資入賬。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所載之資料，中國石油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

- (a) 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 (b) 原油及天然氣之精煉、運輸、儲存及市場推廣；
- (c) 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化學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
- (d) 天然氣及原油之輸送以及天然氣之銷售。

有關中國石油之其他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上瀏覽。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石油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國石油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5,053,000,000元（相等於約776,949,500,000港元），而投資所應佔中國石油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20,746元（相等於約4,343,148港元）。根據中國石油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來自經常性活動之純利（扣除稅項前及後）分別為人民幣193,822,000,000元及人民幣199,173,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39,642,000,000元及人民幣149,397,000,000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法，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有關投資之資料及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本公佈所用詞彙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証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進一步投資」	指	本公司在市場上進一步投資中國石油H股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市場上投資中國石油合共1,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7)
「中國石油H股」	指	中國石油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